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政府及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题研究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莲花山通道是国高网 G1536 跨珠江口的重要特大型跨江通道工程，目前已开展工可研究工作。莲花山通道东延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中的“40 联”，是充分发挥莲花山通道在珠江东岸交通辐射作用的重要疏解通道。根据省政府要求，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将一并立项、同步实施。

本项目建设对于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改善珠江口北部区域过江通道稀缺局面，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协调联动及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本项目莲花山通道东延线拟推荐线路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设石碣支线，起于增莞深高速石碣立交，沿东莞环城北路至石碣镇，接莞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10km。主线及支线路线全长约 26km，拟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

项目主要特点：项目沿线为高度城镇化发达地区，建设受控因素多、难度大；交叉道路多，与环城北路共走廊，周边电力线路、输油、输气、水等管线分布密集，工业园、村落、居住小区密布；跨东江大桥临近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穿越。

项目主要控制点：花莞高速、东江北干流、石碣互通、东莞环城北路、望牛墩互通。

2.2 招标内容与合同段划分

2.2.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等相关规定，在原工可单位形成的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方案深化研究工作，并完成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为工程可行性方案深化研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工作深度要求；对路线涉及的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三区三线）进行排查；进行专题技术深化研究；并协助招标人开展莲花山通道工可评审、工可批复工作等。

2.2.2 本次招标设1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还需具备以下资质：

（1）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722 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公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13928897894

电子邮件：563553064@qq.com

9.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第 8 条)。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招标公告附件：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文件。

附件：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